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公司”、“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 A479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证天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